

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
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校務會議制定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一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第一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第一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學則第二章第六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各學年度入學新生因下列之重大原因，應檢附「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」與相關證明文件(如醫療診斷書)，於註冊截止前向註冊組或各教學輔導處提出保留入學資格申請，經核准後，始可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，保留入學資格期間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：
- 一、精神官能症：如妄想症、歇斯底里、過度的焦慮、憂鬱、精神分裂症等。
 - 二、傳染病：如肺結核等。
 - 三、患有慢性嚴重疾病：如心臟病、癲癇、氣喘、時常休克等。
 - 四、重大手術與車禍後需長期休養。
 - 五、兵役召集。
 - 六、懷孕生產或哺育照顧幼兒(三歲以下子女)。
 - 七、其他特殊事故。
- 第三條 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以一學年度為限，屆滿因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等仍無法入學時，得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年。
- 第四條 因代表國家參與各項國際比賽之新生，其申請程序同第二條，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。
- 第五條 新生因兵役法規規定須服役者，其申請程序同第二條，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兵役期滿為止。再檢同退伍令申請入學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